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 40 巷 2 弄 15 號

電話：(08)886-2377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四)關係人交易	24~26
(五)質押之資產	2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8~29
(十)其他	30~34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th Fl., 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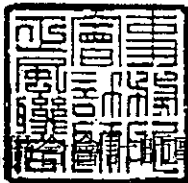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鑑：

NO.09491011A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賴永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夏都國際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94,860	47	\$ 335,826	28	21xx 流動負債		\$ 172,401	12	\$ 141,347	1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071	44	266,684	22	2120 應付票據		50	-	-	-
1120	應收票據	5	-	54	-	2140 應付帳款		12,955	2	12,044	1
1140	應收帳款	5,963	1	4,651	-	2160 應付所得稅		17,512	1	16,09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42	-	30	-	2170 應付費用		27,713	2	27,040	2
1230	存貨	4,636	-	4,52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240	-	1,344	-
1260	預付款項	4,706	-	3,573	-	2260 預收款項		66,058	4	49,825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1	-	34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0,871	3	34,04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8	-	28,85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02	-	954	-
1291	受限制資產	29,368	2	27,106	2	24xx 長期負債		81,824	6	122,614	11
14xx	基金及投資	-	-	16,655	1	2420 長期借款		81,600	6	122,400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961	13	2446 應付租賃款		224	-	21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219	9	18,868	2	28xx 其他負債		2,657	-	2,210	-
1501	土地	18,868	1	50,246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7	-	2,060	-
1521	建築物	50,952	3	12,03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1541	水電設備	1,995	-	1,995	-	負債合計		256,882	18	266,171	23
1551	運輸設備	31,516	2	32,202	3	3110 股本		770,560	52	634,136	55
1561	辦公設備	13,770	1	10,835	1	32xx 資本公積		170,663	12	26,397	2
1571	營業器具	51,119	3	50,601	4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70,660	12	26,394	2
1574	景觀園藝	366	-	280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611	租賃資產	1,312	-	173	-	33xx 保留盈餘		273,985	18	237,816	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613	9	112,81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93	3	30,117	3
1681	其他設備	295,543	20	290,048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292	15	207,699	17
15x9	成減：累計折舊	(157,324)	(11)	(143,087)	(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5,728	-
18xx	其他資產	639,011	44	670,806	5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15,208	82	904,077	7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29,539	2	29,64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814	1	8,06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2,090	100	\$ 1,170,248	100
1830	遞延費用	718	-	2,405	-	(後附之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77	-	6,587	-	經理人：					
1880	投資經營權益	596,353	41	622,906	54	會計主管：					
1887	受限制資產	1,210	-	1,202	-	董事長：					
	資產總計	\$ 1,472,090	100	\$ 1,170,248	100						



會計主管：

(後附之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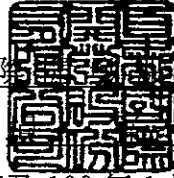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夏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0,585	100	\$ 106,444	1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10,585	100	106,466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22)	—
5000	營業成本		56,416	51	57,612	54
5910	營業毛利		54,169	49	48,832	46
6000	營業費用		43,183	39	46,119	43
6900	營業淨利		10,986	10	2,71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5	1	9,556	9
7110	利息收入		162	—	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929	8
7210	租金收入		183	—	191	—
7480	其他收入		540	1	38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0	1	1,681	2
7510	利息費用		789	1	92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1	—	171	—
7880	其他支出		50	—	583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821	10	10,58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1,839	4	1,959	2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8,982	6	\$ 8,629	8
9750	簡單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0.15 元	0.13 元	0.17 元	0.14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夏都國際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982	\$ 8,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92	4,553
投資經營權益攤銷之權利金	10,447	10,017
各項攤提	110	238
重置費用	596	446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益)	211	17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8,929)
其他損失	50	556
所得稅	1,211	1,504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	(51)
應收帳款	(2,962)	(189)
其他應收款	(18)	1,244
存 貨	962	758
預付款項	1,112	1,293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5)
應付票據	50	-
應付帳款	(16)	525
其他應付款	(2,188)	(932)
應付所得稅	611	455
應付費用	(17,322)	(22,449)
預收款項	(1,919)	(2,375)
其他流動負債	93	(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3	(4,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1,513)	(4,5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5,967
投資經營權益(增加)	(9,428)	(6,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2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1)	14,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7,277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73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350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832	10,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239	256,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071	\$ 266,6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73	\$ 8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871	34,04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資產總額	\$ 3,502	\$ 1,75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89)	2,818
支付現金	\$ 1,513	\$ 4,573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 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4 年 9 月 26 日核准設立，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奉相關主管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96 年 12 月核准設立新市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以及社區開發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

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1757 號函示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證櫃審字第 0980021339 號函示同意為興櫃股票，代號為 2722。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0048 號函示准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08 人及 3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餐飲物料、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價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耐用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
3.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3~50年
水電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2~5年
景觀園藝	5~15年
辦公設備	2~14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設備	5年

4. 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重置費用。
5.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租賃會計

本公司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租賃資產之性質為固定資產，租賃負債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設「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科目處理。於每期支付之租金，除資產本身價款外，尚含融資或分期付款利息在內，故攤銷租賃負債，並承認利息費用。

(九) 投資經營權益

依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之契約，本公司為取得經營權益而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平均攤銷，與每年支付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一) 退休金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同期間與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目前為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十六)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之員工認股權益認列員工酬勞成本，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本公司之給與日訂為使員工了解其得認購之數量與價格之日。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1	\$ 1,625
銀行存款	645,620	265,059
合計	\$ 647,071	\$ 266,684

四、存 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食品飲料	\$ 2,247	\$ 1,838
客房備品及其他	1,953	2,114
商 品	436	575
合計	\$ 4,636	\$ 4,527

(一) 截至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5,000仟元。

(二) 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未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0,927
評價調整	5,728
合計	\$ 16,655

六、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8,868	\$ —	\$ 18,868	
建 築 物	50,952	6,352	44,600	
水 電 設 備	12,032	4,574	7,458	
運 輸 設 備	1,995	1,929	66	
辦 公 設 備	31,516	29,422	2,094	
營 業 器 具	13,770	—	13,770	
景 觀 園 藝	51,119	32,868	18,251	
租 賃 資 產	366	83	283	
預 付 設 備 款	1,312	—	1,312	
其 他 設 備	113,613	82,096	31,517	
合 計	<u>\$ 295,543</u>	<u>\$ 157,324</u>	<u>\$ 138,219</u>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8,868	\$ —	\$ 18,868	
建 築 物	50,246	5,360	44,886	
水 電 設 備	12,032	3,778	8,254	
運 輸 設 備	1,995	1,867	128	
辦 公 設 備	32,202	28,608	3,594	
營 業 器 具	10,835	—	10,835	
景 觀 園 藝	50,601	29,348	21,253	
租 賃 資 產	280	26	254	
預 付 設 備 款	173	—	173	
其 他 設 備	112,816	74,100	38,716	
合 計	<u>\$ 290,048</u>	<u>\$ 143,087</u>	<u>\$ 146,961</u>	

(一)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九。

(二)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分別為 238,786 仟元及 227,354 仟元。

七、閒置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 30,000	\$ 30,000
減：累計減損	(461)	(360)
淨 額	\$ 29,539	\$ 29,640

(一) 本公司持有恆春鎮大樹房 0246 地號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076 平方公尺，目前尚未規劃使用。

(二)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九。

八、投資經營權益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470,030	\$ 484,990
設施及設備	118,444	133,212
小 計	588,474	618,202
修繕工程	7,879	4,704
合 計	\$ 596,353	\$ 622,906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二十之(一)，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

(二) 本公司依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於 99 年 3 月 31 日返還夏堤邑沙灘渡假村之房地及其所有權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設施設備。

(三)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分別為 886,732 仟元及 850,647 仟元。

九、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安泰商業銀行	2.6211	\$ 122,400	2.3895	\$ 156,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00)		(34,000)
淨 額		\$ 81,600		\$ 122,400

(一)

項 目	借 款 原 始 借 期 間 款 金 額	還 款 條 件	
安泰商業	98.12.25~ 103.12.25	\$ 170,000	99.12.25 還第一期款，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9 期清償，依約比率攤還。

(二) 安泰商業銀行之借款係屬八家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其額度共 8.35 億元。該借款合同對本公司訂有特別約定條款，倘違反相關約定，即宣告借款即日提前到期，茲將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1. 金融負債比率：98 年度及 99 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加公司債及其它付息借款，應不得高於 110%，自 100 年度(含)起，應不得高於 1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年度稅後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除以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加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60%(含)以上。
3. 淨值應不得低於 6 億元。

(三) 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九。

十、應付租賃款

租 賃 機 構	101年3月31日	
	租 約 期 間	金 額
台灣理光	99.10.01~104.09.30	\$ 210
	99.11.01~104.10.30	
互 盛	101.03.01~105.02.29	8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71)
淨 額		\$ 224

100年3月31日

租賃機構	租約期間	金額
台灣理光	99.10.01~104.09.30 99.11.01~104.10.30	\$ 263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49)
淨額		\$ 214

租賃標的物為影印機 3 台，自租約生效日後，依租約期間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並以利息法攤銷每期應攤還金額。

十一、股本

(一) 額定及發行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75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20,000 仟股	75,000 仟股
發行股本	770,560 仟元	634,136 仟元
發行股數	77,056 仟股	63,414 仟股

(二)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6,3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公司上市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辦理現金增資 7,3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30.2 元溢價發行，並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本公司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153 仟元，其中有 79 仟元為失效認股權，除計入相關費用外，先行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轉列資本公積－逾期失效認股權，上述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唯分派盈餘時，其中：

1. 全體董監事酬勞配發 1% 以下。
2. 員工紅利配發 1%。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二) 惟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之股利政策，其修改後條文如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七十。

(三)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之股利政策，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其修改後條文如下：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 20% 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每年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就保留資金應設立擴點基金帳戶，除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擴點基金。

1.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達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有獲利之情形。

2.擴點基金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擴點基金帳戶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百分之二十擴點基金。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董監酬勞暫不擬配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章程所定之成數 1%為基礎估列，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估列 64 仟元及 81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五)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訂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為配股基準日及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3,094	\$ —	\$ 13,576	\$ —
提列特別公積	26,187	—	—	—
發放股東紅利	92,467	1.2	95,120	1.5
合 計	\$ 131,748	\$ 1.2	\$ 108,696	\$ 1.5

(六)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應付所得稅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10,821	\$ 10,588
處分投資收益免稅	—	(8,929)
權利金	(3,772)	(3,772)
依稅法調整數	(181)	(261)
全年所得額	6,868	(2,374)
減：虧損扣抵	(3,171)	—
課稅所得額	\$ 3,697	\$ (2,3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8	\$ —
按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所得稅	—	455
當期所得稅費用	628	455
減：預付所得稅	(17)	—
應付所得稅	\$ 611	\$ 45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065	\$ 79,750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 44,310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投資抵減	\$ —	\$ —	\$ 70,434	\$ 70,434
權利金	33,950	5,772	49,039	8,337
虧損扣抵	—	—	3,171	539
減損損失	461	78	360	61
福利金	1,264	215	1,987	338
修繕費	—	—	242	41
		<u>\$ 6,065</u>		<u>\$ 79,750</u>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88		\$ 73,163
備抵評價		—		(44,3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688</u>		<u>\$ 28,853</u>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77		\$ 6,587
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377</u>		<u>\$ 6,587</u>

(三) 所得稅費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8	\$ 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211	1,504
所得稅費用	<u>\$ 1,839</u>	<u>\$ 1,959</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五)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230,292	199,070
合 計	\$ 230,292	\$ 199,070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62	\$ 14,551
3.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100 年度 15.57 %	99 年度 15.16%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0,272	\$ 17,416	\$ 37,688	\$ 22,554	\$ 17,947	\$ 40,501
薪資費用	16,895	14,312	31,207	18,827	14,836	33,663
勞健保費用	1,550	1,405	2,955	1,729	1,259	2,988
退休金費用	774	655	1,429	844	786	1,630
其他用人費用	1,053	1,044	2,097	1,154	1,066	2,220
折舊費用	3,950	642	4,592	3,817	736	4,553
攤銷費用	10,447	110	10,557	10,017	238	10,255

十七、職工退休金辦法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有關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提存情形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3,895	\$ 3,818
本期提撥存入	9	8
本期利息收入	—	12
本期支付	—	(522)
期末餘額	\$ 3,904	\$ 3,316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47 仟元及 1,495 仟元。

十八、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0.15元	0.13元	0.17元	0.14元
本期淨利	\$ 10,821	\$ 8,982	\$ 10,588	\$ 8,6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115股	70,115股	63,414股	63,414股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喜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而新喜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陳 溪 圳	本公司董事長
蔡 德 祥	本公司總經理
陳 重 憲	本公司董事
林 憲 昌、潘昇陽、李維德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邱顯順、張曉雯、蔡惠華	本公司之協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關係企業、關係人因業務需要至本公司住房及用餐，依「員工訂房優惠辦法」辦理，最高八五折。而自 99 年 6 月份起依「員工及關係人暨關係企業消費作業管理辦法」住房優惠每房 400 元，並於隔月收款。

2.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	\$ 75	1	\$ 56	1

3.應付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	\$ 105	—	\$ 268	1

4.預收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	\$ 1,061	2	\$ 751	1

5.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其他	\$ 141	—	\$ 308	—

6.營業成本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其他	\$ 320	1

本公司與新喜(股)公司簽訂承租新市分公司之建築物、設備及物品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以新市分公司之營業額 3.6%計算，並於隔月支付，自第三年起除租金外另由本公司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惟該合約已於 100 年 6 月 5 日提前終止。

7. 營業費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64	—	\$ 293	1

- (1) 本公司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之發生主要為修繕費，內容係與官田鋼鐵訂立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為期一年(到期續約)，服務費用屏東及新市共計為每月支付 81 仟元(未稅)，惟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起終止新市分公司之承租，故調整至每月 45 仟元(未稅)，依雙方約定每月支付。
- (2) 向新喜公司承租新市區信義街 180 號 10 樓之 6 作為員工宿舍，租期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租金每月 4 仟元(未稅)，依雙方約定每月月初按期繳納租金。
- (3) 向新喜承租新市區大營里 133 號作為台南業務處辦公室，租期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 仟元(未稅)，依雙方約定每月月初按期繳納租金。
- (4) 向官田鋼鐵承租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5 樓作為台南營業處辦公室，租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5 仟元(未稅)，依雙方約定每月支付。

二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金及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9,368	\$ 27,1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10	1,202
固定資產淨額	62,382	63,447
閒置資產淨額	29,539	29,640

廿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另合約明訂續約期間每次以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5 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4,200 仟元。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 5 億 2 仟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 5 億 2 仟萬元者，則以 14,976 仟元計收，超過 5 億 2 仟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 5 條及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3,081	\$ 653,081	\$ 271,419	\$ 271,4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	16,655	16,655
存出保證金	7,814	7,814	8,066	8,06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8,831	88,831	75,431	75,431
長期借款	81,824	81,824	122,614	122,614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150	150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無。

(四)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司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五)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以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 3月31日	100年 3月31日	101年 3月31日	100年 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 —	\$ 653,081	\$ 271,419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16,655	—	—
存出保證金	—	—	7,814	8,06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88,831	75,431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81,824	122,614
存入保證金	—	—	150	150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三、其 他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曉雯協理統籌負責。

1.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不適用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	482,919	(2,688)	480,231
無形資產	2	—	598,602	59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39,616	(280)	139,336
其他資產	1、2、3、4	641,851	(594,835)	47,016
總資產		1,264,386	799	1,265,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2,433	3,658	6,091
其他負債	6	273,004	1,039	274,043
總負債		275,437	4,697	280,134
股本		697,549	—	697,549
資本公積		26,397	—	26,397
法定盈餘公積		43,693	—	43,693
未分配盈餘	7	221,310	(3,898)	217,412
股東權益		988,949	(3,898)	985,051

說明：

1.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非流動項下，使得流動資產減少	(2,688) 仟元
2.本公司因投資經營權益轉列無形資產項下增加	597,922 仟元
及遞延費用屬無形資產性質轉列無形資產項下增加	680 仟元
合計	598,602 仟元
3.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8 仟元
及 IFR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99 仟元
合計	3,487 仟元
4.本公司因遞延費用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性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增加	148 仟元
及預付設備款需單獨表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428) 仟元
合計	(280) 仟元
5.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58 仟元
6.本公司因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039 仟元
7.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估列	(1,03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658) 仟元
IFRS 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799 仟元
合計	(3,898) 仟元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	694,860	(2,688)	692,172
無形資產	2	—	596,931	596,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38,219	(1,172)	137,047
其他資產	1、2、3、4	639,011	(592,321)	46,690
總資產		1,472,090	750	1,472,8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2,507	3,630	6,137
其他負債	6	254,375	779	255,154
總負債		256,882	4,409	261,291
股本		770,560	—	770,560
資本公積		170,663	—	170,663
法定盈餘公積		43,693	—	43,693
未分配盈餘	7	230,292	(3,659)	226,633
股東權益		1,215,208	(3,659)	1,211,549

說明：

1.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非流動項下，使得流動資產減少	(2,688) 仟元
2.本公司因投資經營權益轉列無形資產項下增加	596,353 仟元
及遞延費用屬無形資產性質轉列無形資產項下增加	578 仟元
合計	596,931 仟元
3.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8 仟元
及 IFR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50 仟元
合計	3,438 仟元
4.本公司因遞延費用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性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增加	140 仟元
及預付設備款需單獨表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312) 仟元
合計	(1,172) 仟元
5.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30 仟元
6.本公司因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779 仟元
7.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估列	(77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630) 仟元
IFRS 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750 仟元
合計	(3,659) 仟元

IFRSs 轉換簡易轉換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10,615	—	110,615
營業成本		(56,416)	—	(56,416)
營業毛利		54,199	—	54,199
營業費用	(1)、(2)	(43,262)	288	(42,974)
營業淨利		10,937	288	11,22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95)	—	(195)
稅前淨利		10,742	288	11,030
所得稅費用	(3)	(4,335)	(49)	(4,384)
稅後淨利		6,407	239	6,646

(1)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退休金費用減少 28 仟元。

(2)本公司因調整短期帶薪假估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使得營業費用減少 260 仟元。

(3)本公司因 IFR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 49 仟元。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於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不可行，因此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之過渡規定，於財務報表所表達最早期間開始日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先前之帳面價值，作為該日之帳面價值。

- 4.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飯店所管理之海域及沙灘區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高賠償金額為 80,000 仟元。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本公司辨認應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作區分，由於本公司為觀光飯店，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飯店相關業務，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客房收入	\$ 79,399	\$ 76,474
餐飲收入	29,065	27,035
其他收入	2,121	2,935
合 計	\$ 110,585	\$ 106,444

(三)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國內。

(四) 重要客戶資訊：皆無超過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